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宏、董玮、潘斌）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2015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2015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			15		
李宏	独立董事	14	1	0	否
董玮	独立董事	15	0	0	否
潘斌	独立董事	15	0	0	否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李宏	独立董事	4	0	0	否
董玮	独立董事	4	0	0	否
潘斌	独立董事	4	0	0	否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和委托其他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关于公司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2014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暨收购资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额度、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美国Avegant Corp. 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eSmart Tech, Inc股权、参与设立宁波源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投资北京酷能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子公司、继续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15年积极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李宏: homerlh@139.com

董玮: dwzy1023@gmail.com

潘斌: farmerpan@vip.sina.com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人:

李宏 董玮 潘斌

2016年2月22日